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所暨資料所 2025 年度第 1 次系友會理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2025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記錄：戴佩芬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漢翔東路 33 號 采威國際 VIP room

主席：詹德全會長

出席人員：詹德全會長、林見昌資深顧問、蕭哲君榮譽會長、施因澤榮譽副會長、江孟峰副會長、郭容妙副會長、蘇世榮理事、陳俊堯理事、蘇世芳理事、楊錦潭理事、辜振名理事、蔣世中理事、邱國欽理事、陳錦杏理事、王昭荃理事、蒙以亨理事、蔡鴻旭理事、黃政治理事、蔡淑韻理事、許英麟理事、張勝哲理事、謝信良理事、戴佩芬助教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國際會議廳

二、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南投校區

參、討論議案

議案一、討論修改組織章程事宜。

決議：修改如附件。

議案二、討論成立社團法人組織事宜。

決議：通過，訂定「台灣數據與 AI 學會章程」如附件。

議案三、推選傑出系友、傑出院友、傑出校友。

決議：通過蒙以亨、蔡裕立學長當選為本屆傑出系友，並推薦至理學院傑出院友。

肆、臨時動議


系友會會長：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94.03.26 制定

97.05.03 修訂

113.02.24 修訂

114.03.23 修訂

1.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聯絡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系歷屆系友和教職員之情誼，促進互助合作，協助系友及母系之發展為宗旨。
2. 凡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所)畢業、肄業一年以上(含)，曾於或現於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任教、服務者為本會會員。
3.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4. 本會之任務為：
 - 甲、促進會員相互交流、聯誼與合作。
 - 乙、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協辦各屆畢業系友聚會。
 - 丙、蒐集並及時更新系友資料及各項動態，公佈於本系網頁。
 - 丁、推薦傑出系友，推薦榮譽學位及相關獎項之系友候選人。
 - 戊、協助學弟妹瞭解社會脈動，提供升學、就業相關資訊和機會。
 - 己、協助母系推展系務。
5.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選舉產生之，任期三年。本會設副會長二至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副會長、理事十五至二十五人 暨榮譽會長、榮譽副會長、顧問數名，由會長遴聘之，協助會務之推動，任期三年。會長、副會長為當然理事。理事組成理事會，綜理會務並協助會務之推動。會長負責會務之推動，對外代表本會。
6. 本會經費來自會員自由捐助，並由理事會負責經費之監督與執行。
7.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灣數據與AI學會章程

內政部 年 月台內團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數據與AI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Data & AI Research Society (TDAS)。本會為依法設立、一個全國性非營利組織，集結各地理念相同的工作夥伴，以產學研夥伴關係合力提倡智慧數據應用，共同推動AI科技與永續發展，並運用先進數據分析技術，提升產業生產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 第二條 本會是根據人民團體法成立的非營利社會組織，以推動智慧數據應用為旨，利用數據分析與智慧科技促進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農業、智慧城市、永續綠能、資訊安全、財務金融等相關產業技術發展，促進大學、法人機構與產業緊密結合，培育產業智慧研發人才。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 一、結合學界相關領域資源，推動數據與AI的研究和實務應用。
 - 二、鏈結產、學、研等機構之研發能量，推動數據與AI產學合作。
 - 三、開設數據與AI相關課程，培育新一代數據與AI專業人才。
 - 四、承接相關研發委託服務、輔導經營管理及產品銷售等。
 -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活動。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之宗旨、具有從事AI數據科學相關之研究工作者(或投入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1,0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個人常年會費1,000元；個人永久會費10,000元。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1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10,000元。團體常年會費10,000 元，團體永久會費100,000元。
 - 三、名譽會員：凡國內外具有相關學識與聲望之學者專家，確能協助本會發展事

業，或於產業實務上有著特別功績者，得推為名譽會員，但須由至少3位理事連署提出，並經理、監事會議通過。

四、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名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3年。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21人(含常務理事7人，其中1人為理事長，2人為副理事長)、候補理事3人。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3人(其中1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1人。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推選1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施行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可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